

關於會計人員不得兼營會計師業務或兼任公務機關，公私營業機關之職務件

發文機關：前司法行政部

發文字號：前司法行政部 54.07.06. (54)臺令刑(二)字第4124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54年7月6日

查會計法第八十條規定：「會計人員不得兼營會計師業務或兼任公務機關，公私營業機關之職務。」本件會計人員如係在公司行號任職務代為記帳而受報酬，自與上開規定不合。次查戡亂時期貪污治罪條例第六條第四款規定以：「對於非主管或監督之事務利用職權機會或身分圖利者」為其構成要件，主計人員或會計人員，倘非利用職權機會或公務員身分圖利，則不構成上開條文之罪。至會計人員如有違反會計法第八十條規定應依公務員服務法議處。